

## 天津市种子买卖合同

出卖人: \_\_\_\_\_

买受人: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农作物种子的种类、品种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

作物 种类	品种 名称	数量	计量 单位	质量 (%)			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
				纯度	净度	发芽率	水分		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   仟   佰   拾   元   角   分									

**第二条** 种子生产许可证号: \_\_\_\_\_

种子经营许可证号: \_\_\_\_\_

种子检疫证书号: \_\_\_\_\_

**第三条** 主要栽培技术要求: \_\_\_\_\_

**第四条** 买受人应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向出卖人支付农作物种子款。出卖人应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将农作物种子交付买受人。

交货地点为: \_\_\_\_\_

交货方式为: \_\_\_\_\_

**第五条** 买卖批量种子、当事人是/否取样封存, 封存期限为: \_\_\_\_\_

**第六条** 违约责任

1. 买受人应当按照种子主要栽培技术要求种植, 因买受人过错或者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,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;

2. 因种质量问题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, 买受人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, 并到有关部门申报, 否则造成无法勘验损失程度或者造成损失扩大的,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;

3. 出卖人保证提供合格种子, 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, 由出卖人具实赔偿并支付违约金;

4.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 违约方应每日按照总价款的\_\_\_\_\_‰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;

5. 其他违约约定\_\_\_\_\_。

####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, 当事人协商解决, 也可申请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第\_\_\_\_\_方式解决:

1. 向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2.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, 双方各持\_\_\_\_\_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卖人 (签字或盖章):

买受人 (签字或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